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272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 李世豪

被告 莫秀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6219元，及自民國101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.45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9月1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元，約定到期日為106年1月10日，詎被告自101年5月10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原告屢向被告催討欠款無果，尚欠有本金106219元，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依民法第474條之規定，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
01 。

02 三、本院之判斷

03 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
04 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(小額消費者貸款、催收放款主檔資料、放款利率查詢為證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
05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
06 金，即屬有據。
07
08
09
10
11

12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
13 給付原告新臺幣106219元，及自民國101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.45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內
14 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
15 百分20計算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16

17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
18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
19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23 法 官 陳忠榮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30 書記官 張皇清